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文教字第 104000716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7001102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明教字第 109000116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明教字第 112000728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各學制教學單位自我檢視辦學績效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學制(系、組、班別)教學單位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- 一、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  - 二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。
  - 三、本校整體資源(含財務狀況、會計成本)之合理分配。
  - 四、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狀況。
-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，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所訂師生比基準(如附表一)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，另應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(如附表二)、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條件規定，並依照作業流程圖(如附表三)辦理。
- 第五條 各學制每班招生名額除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所訂每班招生名額數規定(如附表四)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，各單位招生名額分配與流用，應由本校招生總量會議考量各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(如附表五)、最近一次評鑑結果、註冊率及錄取率等指標表現，並依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(如附表六)及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或停招參考標準(如附表七)，適度增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，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- 第六條 教學單位連續兩年減招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校方得規劃其整併、停招或裁撤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本校招生總量會議於總量規模內會商招生名額配屬。
- 第七條 整併、減招、停招或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技術人員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；若無相關系所可茲調整，則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與裁撤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